

就近就诊 未病先防 临翔区为群众提供“零距离”健康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 付天美 康传文）为满足群众多元化的健康需求，方便社区居民就近就诊，临翔区通过“基层协商”，在住户较多的社区（小区）开设中医门诊，“零距离”提供健康服务，满足社区居民特别是老人、儿童“小病不出社区”的需求。

在临翔区忙畔街道玉龙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特色治疗室里，医生正在给56岁的吴兆美阿姨做肩部按摩。吴阿姨说：“这个门诊开起后，让我们少了奔波医院之苦，感谢党和政府！”吴兆美家住玉龙社区，因颈椎、腰椎不舒服，一直以来都在临翔区中医医院治疗，从家到医院的奔波让她苦不堪言。“以前去治疗，一般都是坐公共车去，要换乘两三次车才到，耽搁的时间多。坐出租车去又太贵，往返要钱四、五十元钱。”

针对吴兆美这样的普遍现象，2020年7月，临翔区政协牵头，组织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青年代

表、网格员、社区资产管理方代表以及玉龙社区物业管理方、商圈、社区居民、相关区级部门共同参与，以“建设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为议题召开“协商在基层”协商议事会。根据“协商”确定事项，在临翔区民政局、住建局、卫生健康局、医共体总医院、社保局等相关部门的多方筹措和努力下，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得以快速落实。2020年9月22日，由临翔区中医医院承办的临翔区忙畔街道玉龙社区卫生服务站正式挂牌成立，内设全科诊室、中医诊室、康复治疗室、抢救室、健康宣教室等服务科室，配备B超、心电图等设备，可为社区居民提供中西医结合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和治疗，同时开展儿童保健、老年人管理、慢性病管理、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居民提供主动、安全、有效、连续、综合、个性化的服务，社区居民特别是年老体弱、妇女、儿童等

群众“小病不出社区”的愿望终于得以实现。“现在，这一片的老百姓看病相当方便，想什么时候来治疗就什么时候来，节省了时间，节省了来回路费。”吴兆美对中医门诊进社区竖起了大拇指。

如今，居住在玉龙社区的7765户居民、19415人都像吴兆美一样，不用跑远路就可以得到传统的特色中医治疗或者正规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服务，周边的群众也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方便。家住临沧映象小区的张女士带着宝宝前来做小儿推拿，她深有感触地说：“以前带宝宝去临翔区中医医院推拿，离家较远，来回耽搁的时间多。这个门诊（玉龙社区卫生服务站）离我家近，开车几分钟就到，相当方便。”

“我们玉龙社区卫生服务站成立开诊2个多月来，共接待门诊病人700多人次，其中老年人占70%，接待针灸、理疗、刮痧、小儿推拿等特色中医

治疗900多人次……”临翔区忙畔街道玉龙社区卫生服务站负责人刘光萍说，“接下来，我们将对辖区内的近2万名居民建立健康档案，根据他们的健康状况给他们制定适合自己的治疗或者保健方案，并进行电话随访。我们还会定期不定期举行中医健康养生讲座，让更多老百姓认识中医知识和中医健康养生知识，做到未病先防。”

此外，临翔区中医医院还在富丽家园小区开设了集预防、基本医疗、中医、西医、健康教育等服务于一体的临翔区中医医院第三综合门诊，为社区居民、周边学校师生及群众提供全程、连续、规范、优质的中西医诊疗服务，赢得了广大百姓的赞誉。



协商在基层

云南省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落户双江

本报讯（特约记者 严兴勇）近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妇联公布云南省22个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名单，双江允俸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上榜。

据了解，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2020年种植水稻2574公顷，预计产量达17312吨，其中早稻产量11277吨，中稻产量4799吨，再生稻产量1236吨，实现全县粮食产量连续13年增产增收。

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是组织开展粮食安全国民教育的重要平台和抓手，承接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有关的社会实践、合作交流、主题宣讲等工作任务。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将面向家庭、学生、职工等不同群体，自主开展形式多样的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放大基地宣传教育覆盖面和影响力，倡导引领爱粮节粮社会新风尚，牢固树立粮食安全人人有责意识。

纸山箐村因地制宜发展茶叶产业

本报讯（通讯员 彭建华 张锐）云县大朝山西镇纸山箐村依托茶叶种植面积较大、古茶树分布较多的资源优势，初步探索出一条产业强起来、农民富起来、农村美起来的脱贫攻坚好路子。

开展脱贫攻坚以来，村“两委”全面贯彻落实产业扶贫政策，立足纸山箐村阳光雨量均衡、产业品质好的实际，在做优茶产业上下功夫，增加茶叶附加值，确保群众能够稳定增收致富奔小康。据了解，纸山箐村可以采摘的茶叶面积在4500亩左右，新植的面积在2000亩左右，算得上百年古树茶的有1500亩左右。目前三分之一的

农户茶叶年收入在四、五万元以上。

在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帮助下，纸山箐村“两委”带领茶农，深入研判茶叶市场，根据古树茶市场走俏的市场需求，大力推广纸山箐茶叶产业，全村现已拥有30多个茶叶企业。茶企与茶农达成共识，科学规范管护茶叶，全村所有茶叶不打农药、不施化肥，用人工除草的方式，实现真正的原生态绿色产业，大大提高了纸山箐茶叶的价格。纸山箐村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在这种环境下生长出来的茶叶品质相当好，茶叶已经成为当地支柱产业。

目前，全村每年茶叶收入达600多万元，人均纯收入达9000多元。

临沧市主城区重要肉类蔬菜类价格

2020年12月3日

猪肉(后腿肉) : 扎路营批发市场23元/市斤, 华旭农贸市场25元/市斤, 圈掌农贸市场23元/市斤。 牛肉(净瘦肉) : 扎路营批发市场47元/市斤, 华旭农贸市场50元/市斤, 圈掌农贸市场47元/市斤。 大白菜 : 扎路营批发市场2元/市斤, 华旭农贸市场3元/市斤, 圈掌农贸市场2元/市斤。	大苦菜 : 扎路营批发市场2元/市斤, 华旭农贸市场3元/市斤, 圈掌农贸市场2元/市斤。 土豆 : 扎路营批发市场2元/市斤, 华旭农贸市场3元/市斤, 圈掌农贸市场2元/市斤。 西红柿 : 扎路营批发市场3元/市斤, 华旭农贸市场5元/市斤, 圈掌农贸市场3元/市斤。
--	---

临沧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

《临沧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于2020年11月3日临沧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并于2020年11月25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临沧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1日

临沧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2020年11月3日临沧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5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水源地确定和保护区划定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是指按照集中式饮用水供水要求，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地，包括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第四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综合治理、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所需保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和生态补偿等机制，依法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生态环境安全。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领导。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资源的保护和调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的保护和污染防治。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本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可以在村规民约中规定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内容。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二章 水源地确定和保护区划定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将水质良好、水量稳定，能够满足集中式饮用水供水要求的地表水体或者地下水水体确定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规划进行评估和调整。

第十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第十一条 保护区的划定，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跨行政区域的保护区划定，由相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协商后共同提出划定方案，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经批准的保护区由县(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保护区、准保护区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确因公共利益、自然环境发生变化等需要调整的，应当对调整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组织论证，并按照规定报批。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本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备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名称以及保护区范围，实行名录管理。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备用或者应急饮用水水源，保障应急状态下的饮用水供应。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护区及其相关流域、区域的生态建设工作，加强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人工湿地等生态保护工程建设，涵养水源，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禁止在保护区内新种植按树等轮伐期短的速生树种；已种植的，应当逐步退出。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在一级保护区外围应当设置隔离防护、截污等各类设施，具备条件的实行封闭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截污设施。

第十七条 在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二)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 (三)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在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排污口；
-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 (四)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五)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 (六)建造坟墓；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在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二)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二十条 在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内，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的水质、农田灌溉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从事地质钻探、隧道挖掘、地下施工、地下勘探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地下水源。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保护区建设项目和设施的监督管理，对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护区内已有的林木和种植、养殖需要退出的以及建设项目需要拆

除或者关闭的，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生态环境、水行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并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第二十五条 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七条 供水单位应当根据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市、县(区)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二十八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违反第四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六项规定的，由民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在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在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临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